SEP152022_01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20899882 日期：2022年9月15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婚礼摄影师，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满足所要求的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此事现因上诉而由本办公室审理。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该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该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提供给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人，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此人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且其进入美国将潜在地实质性惠及美国。“ 杰出能力 ” 一词仅指那些 “ 已上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 的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条例规定了一种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来证明其在该领域成就的国际认可。如果该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其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标准中的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通过一次性成就或满足三项较低标准满足初步证据要求后，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

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第九巡回法院2010年）（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如果满足所需标准数量，则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W.D. Wash. 2011）。

二、分析

申请人在南非经营自己的摄影工作室十余年后，于2018年作为艺术领域杰出能力的O-1B非移民进入美国。1自2018年以来，他担任位于纽约的 I的摄影创意总监，该公司拍摄企业活动。他还继续经营自己的婚礼摄影业务。

由于申请人未表明或证明其获得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他必须满足8 C.F.R. § 204.5(h)(3)(i)-(x)中至少三项替代监管标准。申请人声称已满足其中七项标准，概述如下：

- (i)，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
- (ii)，要求杰出成就的协会会员资格；
- (iii)，专业或主要媒体上关于该个人的已发表材料；
- (iv)，作为他人工作的评判者参与；
- (vii)，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示；
- (viii)，对杰出组织或机构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以及
- (ix)，服务的高报酬。

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两项标准，即评判他人工作和展示其作品。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满足其他五项声称的标准。经审查记录，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仅满足了所声称标准中的两项。我们将在下文讨论其他声称的标准。

证明外籍人士在努力领域因卓越而获得国家级或国际公认的较低级别奖项或奖励的文件。8 C.F.R. § 204.5(h)(3)(i)。

申请人已证明其获得各种奖项。在上诉中，他将其论点限于他所谓的“ 最重要的奖项 ”，即来自 2的2017年度婚礼摄影师奖。该奖项包括一座奖杯和价值数千美元的I 1。

1 我们承认O-1B非移民身份与杰出能力相关，但已批准的非移民申请的审理记录不在我们面前，我们无法确定该案中的事实是否与本程序中的事实相同，或该非移民申请是否被错误批准。此外，非移民和移民类别对艺术人士有不同的定义和标准。非移民O-1B类别中的“ 艺术领域杰出能力 ”意味着卓越。8 C.F.R. § 214.2(O)(3)(ii)。但在移民背景下，“ 杰出能力 ”反映该个人属于该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
2 由于申请人未对审理主任关于其其他声称奖项的结论提出异议，他已放弃就那些问题提出上诉。参见Matter of R-A-M-, 25 I&N Dec. 657, 658 n.2（BIA 2012）（指出当提交方未能

摄影设备。 的执行主任表示：“ 该奖项旨在表彰伟大的作品，并为行业中的最佳作品提供荣誉……该奖项每年收到来自非洲1000多名摄影师的5,000份摄影参赛作品…… ”

在证据请求（RFE）中，审理主任要求提供“ 奖项或奖励的国家或国际意义 ”的证据。作为回应，申请人表示： 被认为是非洲最负盛名的摄影/电影摄影比赛。这句话的被动语态并未确定谁持有该观点。来自 内部的信件，在没有额外证据支持的情况下，不一定反映该领域的国家或国际共识。

申请人补充道：“ 为显示奖项的重要性，我们提供了几篇关于这一全国性比赛往届获奖者的文章和网站报道。 ”大多数随附材料来自I I自己的网站。申请人还提交了另一位摄影师个人网站上博客的打印件，其中她将她的 奖项列为她“ 最喜欢的成就 ”之一。来自其他网站（其中一些未标明身份）的打印件似乎具有宣传性质，包括关于由同一批人组织的贸易会议的材料，该批人也是e=]的背后组织者。

在否决申请时，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 提交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传达该奖项在颁奖实体之外在努力领域因卓越而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声称审理主任不当地施加了超出法规措辞的新要求。

奖项认可的证据不必采取“ 主要媒体 ”的形式，但审理主任正确地指出，奖项的认可应延伸至“ 颁奖实体之外 ”，以有效证明其国家或国际意义。申请人负有证明奖项和奖励的国家或国际意义的责任。如果奖项在颁发时未获得媒体关注，则必须有某种其他方式来显示其所获得的认可。 关于自身声誉和认可的断言在这方面不足。申请人未提交足够证据证明 奖项在 本身之外的国家或国际认可。

我们注意到所提交的关于奖项价值的证据，但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依据将该奖项与该领域的其他奖项进行比较。同样，申请人已证明行业中的多家公司赞助该比赛及相关贸易博览会，但申请人未提供任何支持来证明“ 像这样的跨国大公司不会赞助小型、不重要的比赛 ”这一断言。负有举证责任的申请人未提交任何佐证证据，例如赞助公司的声明，也未引用任何来源支持这一说法。因此，这似乎是一种未经支持的假设，而非可证明事实的陈述。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未就不利决定中涉及的问题提出上诉的，视为放弃该问题）。另见 Sepulveda v. US. Atty Gen., 401 F.3d 1226, 1228 n. 2 (11th Cir. 2005)，引用 United States v. Cunningham, 161 F.3d 1343, 1344 (11th Cir. 1998)；Hristov v. Roark, No. 09-CV-27312011, 2011 WL 4711885 at *1, *9 (E.D.N.Y. Sept. 30, 2011)（原告因未向AAO提出上诉而放弃其主张）。

证明外籍人士是所寻求分类领域内协会的成员，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内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最初主张多项会员资格，但在上诉中将其论点限于其在国际专业婚礼摄影师协会（ISPWP）的会员资格。ISPWP网站的一份打印件列出了入会的五项要求：

经验 申请人必须作为主责摄影师至少拍摄过50场婚礼。……
才能 申请人必须提交其网站和婚礼作品集以供审查和评估。在线作品集必须展示艺术和技术能力……。
诚信 申请人不得在消费者保护组织（如商业改进局）处有未决投诉。
专业性 申请人必须同意按照ISPWP行为准则运营。……
推荐 申请人必须由现有ISPWP会员担保，或者必须提交两份客户推荐和两份婚礼摄影师推荐。这为其专业性、声誉和经验提供证据。

该网站进一步表明，申请人“ 必须由现有会员投票通过 ”。

在补件通知（RFE）中，审理主任指出，申请人未能证明ISPWP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作为回应，ISPWP的执行主任表示，会员资格“ 仅限于世界上最好的婚礼摄影师 ”。该官员重复了上文引述的实质上相同的入会要求。

在拒绝通知中，审理主任指出，所列的入会要求并非杰出成就，且申请人未能证明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ISPWP入会申请人的成就。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 要获准加入该组织，需要跨越重重关卡 ”，以至于“ 读者显而易见，入会标准绝对等同于要求‘ 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 ”。申请人未回应成就必须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这一要求。

申请人还指出，USCIS政策手册将美国国家科学院（NAS）列为具有合格入会要求的协会示例。申请人声称，NAS“ 要求候选人由院士提名 ”，这“ 与受益人ISPWP会员资格的情况完全相同 ”（原文强调）。但记录并未确立强烈的相似性。记录中的材料显示，ISPWP入会申请人可以有会员担保，但可以用客户或其他摄影师的两封推荐信替代

（推荐人本身无需是ISPWP会员）以替代会员担保。申请人未能证明NAS像ISPWP那样征集入会申请，也未能证明NAS的入会要求可与经验和遵守道德准则相类比。

我们同意审理主任的意见，即申请人未能证明ISPWP的入会要求达到8 C.F.R. § 204.5(h)(3)(ii)所设想的杰出成就水平。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关于外籍人士的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外籍人士在所寻求分类领域内的工作相关的材料。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8 C.F.R. § 204.5(h)(3)(iii)。

根据本项标准提交的发表材料应当是有关该个人的，且与该个人在该领域的工作相关。为销售该个人产品或推广该个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有关受益人的发表材料。该个人及其工作不必是材料的唯一主题；涵盖更广泛主题但包含对该个人在该领域工作的实质性讨论、并在与该工作相关的语境中提及该个人的发表材料，可被视为“有关”该个人且与该个人工作相关的材料。6 USCIS Policy Manual F.2（附录），https://www.uscis.gov/policymanual。

根据本项标准，申请人提交了来自[已隐去]的页面副本，使用申请人的照片作为正确摆姿和角度的示例。申请人是该书约60名署名贡献者之一。申请人还提交了使用其照片的若干社交媒体和博客帖子的打印件。虽然申请人因其照片获得署名，但该书和帖子并非关于他。他不是材料的主要主题，这些材料也未包含对其工作的实质性讨论。

申请人还拍摄了一位媒体名人的婚礼。记录中的社交媒体帖子和屏幕截图表明，该婚礼至少部分被电视转播，申请人被署名为摄影师，但婚礼本身显然是报道的主题，且没有迹象表明报道包含对申请人及其作为摄影师工作的实质性讨论。

申请人在在线视频和播客访谈中大量出现。这些视频位于由[已隐去]运营的频道上，[已隐去]是一家摄影器材零售商；由[已隐去]运营的频道上，[已隐去]聘请申请人为品牌大使；或由[已隐去]以及申请人本人运营的频道上。申请人未提交这些视频的文字记录，但鉴于其来源，它们似乎具有推广性质。来自[已隐去]销售经理的一封信表明，品牌大使“代表[已隐去]品牌及其产品”，且申请人与该销售经理合作“在该省内提升[已隐去]的知名度”。为销售该个人产品或推广该个人服务而制作的营销材料，通常不被视为有关受益人的发表材料。6 USCIS Policy Manual，同上，F.2附录。此处情况似乎类似，即申请人获得该报道并非因其自身作为摄影师的工作，而是因与[已隐去]的推广安排。[已隐去]区域销售经理确认，这些露面的目的是“推广[已隐去]”。

申请人还出现在播客和各种社交媒体网站的视频访谈中，但记录未包含文字记录以显示这些材料的实际内容。法规要求提交发表材料本身，而非显示访谈发生的截图。申请人提供了有关其中一些材料的数据，例如指出有948名观众在ISPWP的Facebook页面上观看了一次访谈，但申请人未提供比较基准以证明这些数据与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相符。申请人出现在一个播客[已隐去]上，并证明一个关联的Instagram页面有近34,000名关注者，但他未证明这些关注者与播客听众数量相关。

在上诉中，申请人称审理主任未考虑发表媒体的性质已经演变，现在包括大量在线内容。但审理主任并未仅因提交材料出现在网上就认定其不符合“发表材料”的资格。审理主任的结论是，申请人未能证明提交材料满足法规要求，且将申请人的照片纳入有关个别婚礼的发表材料并不使这些材料成为有关申请人的材料。上诉中提交的任何内容均未克服所指出的缺陷。

申请人未满足本项标准的要求。

证明外籍人士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证据。8 C.F.R. § 204.5(h)(3)(viii)。

对于关键角色，我们审查证据是否确立该人士以对组织或机构的活动成果、或对组织或机构的一个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的方式作出了贡献。6 USCIS政策手册，前引，F.2附录。
起初，申请人主张其作为[已隐去]的品牌大使以及作为[已隐去]一家相机背带制造商的品牌大使履行了关键角色。在上诉中，其不再主张关于[已隐去]销售的主张。经理表示，该公司的品牌大使，称为[已隐去]，“在国家和国际平台上代表[已隐去]及其产品的品牌……[已隐去]然后获得关于其产品和服务的反馈。”该销售经理表示，申请人在各种贸易展会上代表该品牌，并在社交媒体上评论和展示其产品。该销售经理表示，申请人的工作“帮助提升了[某些]摄影设备在南非的销售”，但其未提供关于申请人对这些销售影响的具体信息。来自[已隐去]网站的一份打印件将申请人列为南非九名[已隐去]之一。

该销售经理的信函描述了申请人的推广工作，但未解释申请人的角色如何对[已隐去]或其一部门或分支的活动成果具有显著重要性。

在回应审理主任的补证通知（RFE）时，申请人提交了一封来自[已隐去]董事总经理的信函，该董事总经理称申请人通过其产品评论“无可否认地为我们的公司发挥了关键作用”。该官员声称：“每当我们发布带有[申请人]评论的视频或文章时，我们看到[申请人]所推荐产品的销售迅速上升。”这一含糊的陈述未提供足够信息以显示申请人的评论与销售增长之间存在可靠的关联。记录中的信息表明，申请人评论的是新产品，这些产品在评论发布之前不会有显著的销售历史。申请人有时在产品全面上市之前进行评论，如一份打印件中的评论所示，表明零售商“仍在等待……当地定价和供应信息”。此外，记录未表明申请人的评论比其他评论者（包括那些独立而非应[已隐去]邀请进行评论的评论者）更具影响力。

申请人还主张，“他的摄影工作室[在南非]无可否认地享有杰出声誉”，因为他拍摄过名人婚礼，且其作品曾出现在知名出版物中。在美国，申请人曾代表[已隐去]拍摄各种活动。记录表明，这些公司获得了丰厚且有时是高知名度的业务，申请人主张知名客户“可以选择任何摄影工作室”，因此他们选择申请人的工作室和[已隐去]表明这些实体享有杰出声誉。但记录未确立这些客户如何以及为何选择这些公司，因此未满足申请人确立这一要素的举证责任。

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的要求。

外国人相对于该领域其他人已获得高薪或其他显著高报酬以提供服务的证据。8 C.F.R. § 204.5(h)(3)(ix)。

在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未满足该标准后，申请人在上诉中主张，审理主任的结论部分基于对证据的误读，部分基于无关紧要的技术细节。我们无需探究这些细微之处，因为对证据的审查表明申请人实际上并未记录其薪资。

发票和宣传材料的副本显示了申请人的工作室在南非和美国向客户收取的费率。在南非，其提供10-12小时摄影套餐，价格为25,000至50,000兰特。申请人在美国较近期工作的发票显示，“12小时拍摄”的费用在1250美元至6000美元之间。然而，这些费用涵盖受益人自身薪资之外的若干开支。例如，50,000兰特的套餐包括第二名摄影师，若单独聘请，申请人的工作室将收取4,000兰特；一本30 x 40相册，单独售价为9,000兰特；50张“大尺寸照片”，价值1,500兰特；以及两本“父母相册”，售价为2,500兰特，还有申请人薪资之外的其他开支。显然，申请人个人仅会收到总费用的一小部分，且其未记录其个人作为薪资收到了多少费用。

记录中的薪资调查文件证据分量很小，因为申请人未确立其实际薪资，因此申请人未提供合适的比较基础。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所要求的初始证据，即一次性成就或至少满足十项次要标准中三项的文件。因此，我们无需提供Kazarian案，596 F.3d at 1119-20所提及的那类最终实质审查。尽管如此，我们告知，我们已整体审查记录，结论是记录不支持申请人已确立所寻求分类所需的赞誉和认可这一结论。

申请人寻求的是高度限制性的签证分类，旨在面向已处于各自领域顶端的人士，而非面向正在向顶端迈进的人士。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长期以来一直认为，即使是在大联盟级别比赛的运动员也不自动满足“ 杰出能力 ”标准。Matter of Price, 20 I&N Dec. 953, 954 (Assoc. Comm'r 1994)。在此，申请人未表明其作品的认可体现了所要求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或展示了国会所设想的“ 在该领域广受赞誉的职业生涯 ”。H.R. Rep. No. 101-723, 59 (Sept. 19, 1990)；另见该法第203(b)(1)(A)条。此外，记录亦未以其他方式表明申请人是已升至所从事领域最顶端的小百分比人士之一。见该法第203(b)(1)(A)条及8 C.F.R. § 204.5(h)(2)。记录显示，申请人是一位成功的摄影师，吸引了一些知名客户，并作为[已隐去]的品牌大使获得了一定程度的知名度。然而，所提交的证据未达到满足8 C.F.R. § 204.5(h)(3)中至少三项门槛标准所需的水平，也未表明其已获得使其处于该领域顶端的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

申请人未证明其作为杰出能力人士的资格。基于上述理由，上诉将被驳回。

裁定：上诉被驳回。